

速上手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遴選作業指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公正・和諧・效能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話：886-2-82367000 傳真：886-2-823669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速上手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遴選作業指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目次 CONTENTS

一 遴選階段

我要做什麼？.....	04
誰符合參訓資格？.....	05
人數統計表怎麼填？.....	06
遴選積分怎麼算？.....	09
正備選人員名冊怎麼填？.....	15

二 開訓之前

同仁不想參訓，怎麼辦？.....	18
同仁無法參訓，怎麼辦？.....	19
同仁要補訓，怎麼辦？.....	20
訓前發現同仁資格不符，怎麼辦？.....	21

三 訓練期間

Help！同仁想要停止訓練！！.....	24
訓練中發現同仁資格不符，我需要知道什麼？.....	25
同仁受訓資格被廢止了？！.....	26

四 結訓之後

同仁結訓後，我需要做什麼？.....	28
同仁及格資格被撤銷了，怎麼辦？.....	29

五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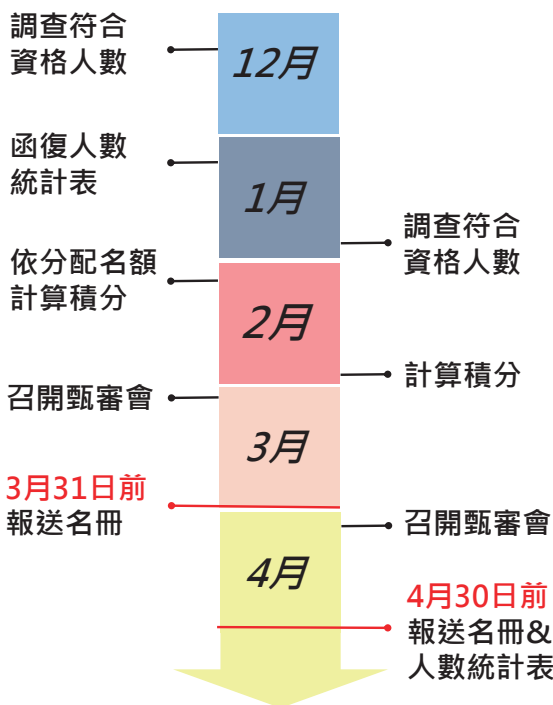
遴選階段



我要做什麼？

薦升簡

委升薦



NOTE

- 薦升簡訓練可以在保訓會按年度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之前（約每年2月中下旬函知各主管機關），即先行計算積分，將可加速後續積分排序、召開甄審會等遴選作業。
- 正備選人員名冊請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報送，如不及完成將列入年度人事績效考核檢討。



誰符合參訓資格？

薦升簡

基本門檻

- 現職 薦任第九職等
- 考績 最近3年2甲、1乙以上
- 俸級 本俸最高級

薦任第九職等

年資

- 考試 高考及格滿3年
或
- 學歷 大學畢業滿6年

委升薦

基本門檻

- 現職 委任第五職等
- 考績 最近3年2甲、1乙以上
- 俸級 本俸最高級

委任第五職等

年資

- 考試 普考及格滿3年
或 大學畢業滿6年
- 學歷 專科畢業滿8年
高中畢業滿10年

NOTE

- 法規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
- 同仁是否符合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如有資格採計疑義（例如：曾有降調、轉任等情形），請務必向銓敘部確認。



人數統計表怎麼填？

薦升簡需填寫2表

當年度人數統計表

(主管機關全銜) 11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呂○○ 02-8236-7000

項 目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符合參加簡任官等訓練總人數。	前經保訓會核准留資格，業經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 n 年度直接調訓人數。
	第2項	第3項			
	第1款、第2款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左列2類人員，因有特種情形或係駐外人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職派任，應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之人員。 【本欄位補訓人數，應與(A)、(B)2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本欄位應與(A)、(B)、(C)3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前經保訓會核准留資格【含(F)欄位】，均不入本欄位為左列4欄位人數之總和(A+B+C+D)。	
人 數	(A) 217 人	(B) 20 人	(C) 1 人	(D) 37 人	(E) 275 人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資格之人員。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資格之人員。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應適用本欄位之規定。)		
	考試或學歷2欄位之人數，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請將本欄位姓名、派令、日期等，填於後附備註一。		請將本員及保訓會核定填於後附備註二。

注意！
各欄位
不得重複

一、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姓名	特殊情形升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駐外升升後訓人員 (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陳○○	民國○年○月○日	

二、前經保訓會核准留資格，業經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 n 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一覽表

姓名	保訓會核定文號
宋○○	民國○年○月○日公訓字第○○○○○○○○○○號
林○○	民國○年○月○日公訓字第○○○○○○○○○○號
李○○	民國○年○月○日公訓字第○○○○○○○○○○號

次年度人數統計表

(主管機關全銜) 預估 n+1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呂○○ 02-8236-7000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本欄位應與(A)、(B)、(C) 3 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預估符合參加 n+1 年度晉升等簡任官等人數。	前經保訓會核准受訓資格，尚未申請補訓人數。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1 款、第 2 款			左列 2 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應於 1 年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之人數。 【本欄位補訓人員人數，應與(A)、(B) 2 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前經保訓會核准留資格人數，均不得計入本欄位。 * 本欄位為左列 4 欄位人數之總和 (A+B+C+D)。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資格之人員。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資格之人員。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應適用本欄位之規定。)						
項 目	(A)	(B)	(C)	(D)	(E)	(F)
人 數	321 人	29 人	1 人	39 人	390 人	11 人
	考試或學歷 2 欄位之人數，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填寫於後附備註欄)。		

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姓名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 (預定) 回國服務日期
陳○○	民國○○年○○月○○日	

各欄位均需包含 n 年度的人數

NOTE

- 如果前一年度考績尚未核定，請依預擬考績辦理，嗣後如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與原填報者不同，則請儘速來函向保訓會修正。

委 升 薦

僅需填寫一表

C欄小數點後為0.950以上之填寫範例

(機關全銜) n、n+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n年度保留至n+1年度名額 (A)	n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B)	n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 (D)	n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E)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F)	n年度參訓人數 (G=C+D+E+F)	n年度備選名額 (C*10%)	n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n+1年度)	預估n+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備註
0.640	8	(8*16.5%+0.640)=1.960 1.960	1	0	0	2	1	0.000	11	第1梯次：1 第2梯次：1 B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G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小數點後為0.950以上，以1人計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1+1+0+0=2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1*10%=0.1，無條件進位為1

C欄小數點後為0.950以上，業以1人計，爰本欄為0.000

C欄小數點後未達0.950之填寫範例

(機關全銜) n、n+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n年度保留至n+1年度名額 (A)	n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B)	n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 (D)	n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E)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F)	n年度參訓人數 (G=C+D+E+F)	n年度備選名額 (C*10%)	n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n+1年度)	預估n+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備註
0.255	184	(184*16.5%+0.255)=30.615 30.615	0	0	1	31	3	0.615	220	第1梯次：16 第2梯次：15 B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G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30+0+0+1=31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30*10%=3

C欄小數點後未達0.950，保留至次年度

勿忘計入n年度的人數

如參訓人數為奇數，第1梯次多列1人

NOTE

- 本年度如果沒有分配受訓名額，記得也要在4月30日前填寫並回復此統計表哦！



遴選積分怎麼算？

薦升簡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 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職 務 年 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 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 績	15	3 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2 年甲等、1 年乙等	12	
獎 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 第九職等職務期間 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業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 模範公務人員 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 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 戒 處 分	申 誡	-1.2
			記 過	-3.6
			減 俸	-4
			降 級	-4.4
			休 職	-4.8

倘有兼任主管職務情形，須為「法定兼職」(按：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方可採認為主管職務。例如：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兼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

留職停薪期間等其他非在職期間所發布或議決之獎懲，即便是針對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行為所作之獎懲，仍不予採計。

限於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且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

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獲獎者，均得採計積分。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9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9	
		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	12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綜合考評	10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例如：請假），得依機關、學校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他人考評。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NOTE

- 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不同於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
- 「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3項評分項目之計算積分期間，均以參訓前一年度12月31日往前推最近3年，且期間不以連續為必要，倘有中斷之情形，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保訓會92年1月3日公訓字第0920000052號函)
- 薦升簡訓練積分計算可以參考運用本會設計之「遴選評分試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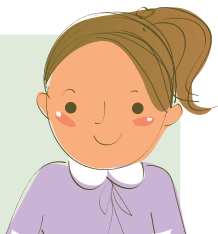


試算表

THINK

● 依據評分標準表小美應該幾分呢？

- ◆ 最近3年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專員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科長
- ◆ 最近3年所任職務、俸級及考績
109年 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本俸5級，年終考績甲等
110年 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年功俸1級，年終考績乙等
111年 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年功俸2級，年終考績甲
- ◆ 最近3年獎懲紀錄：嘉獎11次、記功1次
- ◆ 綜合考評（服務機關首長評核8.7分）



宋小美

總分：50.5

職務年資：27
考績：12
獎懲：2.8
綜合考評：8.7

答案是



委
升
薦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於參訓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取得學歷僅作為參訓資格要件，不予計分。

歷年委任薦任訓練成績不及格時數，不得採計。惟仍屬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不限最近 5 年

不限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記過	
			減俸	
			降級	
			休職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不限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主管機關在審核所屬機關報送的名冊時，不得逕行修正所屬機關綜合考評項目的分數，如有意見，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退回所屬重新評定。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 均為占前款時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NOTE

- 依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THINK

● 依據評分標準表志華應該幾分呢？

- ◆ 考試：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 ◆ 最高學歷：○○專科學校（五年制）畢業
- ◆ 最近5年訓練進修：
 - 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已修習完成6學分
 - 終身學習時數（不含碩士學分班）合計為100小時
- ◆ 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非主管職務期間：104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 最近5年所任職務、俸級及考績：
 - 107年 委任第五職等科員，本俸4級，年終考績乙等
 - 108年 委任第五職等科員，本俸5級，年終考績甲等
 - 109年 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年功俸1級，年終考績甲等
 - 110年 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年功俸2級，年終考績甲等
 - 111年 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年功俸3級，年終考績乙等
- ◆ 最近5年獎懲紀錄：嘉獎11次、記功1次
- ◆ 綜合考評（服務機關首長評核8.7分）



王志華

總分：66.99

綜合考評：8.7

考績：2.2

訓練進修：2.48

獎懲：2.8

年資：1.6

考試與學歷：1.5

答案是



正備選人員名冊怎麼填？

薦升簡訓練正選人員名冊範例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符合「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	111年保留	A2*****9	○○○	0701030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等秘書	綜合行政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0年甲等 109年甲等 106年甲等	否
○○○	先升後訓	A1*****9	○○○	0690101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參事	外交事務	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109年甲等	否
○○○	1	A1*****9	○○○	0680520	薦任第九職等	科長	土木工程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109年乙等	否

請依序填寫：

1.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
2. 先升後訓補訓人員
3. 其餘依積分排名順序

應完整載明職務列等

1. 免填寫俸點
2. 前一年度考績晉級後等級

1. 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
2.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應填寫保留年度之近3年年終考績

薦升簡訓練正選人員名冊範例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 高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學士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	特殊情形補訓人員之派令生效日期或駐外人員之回國服務日期	備註
1.106.1.1升九職等 2.107.8.16調任八職等職務， 108.5.11調任九職等職務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	國立○○大學(碩士)	5年0月	第1款		1.第1梯次 2.108.7.1-108.12.31留職停薪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5	國立○○大學(碩士)	3年3月	第3項	1120130返國	第1梯次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	4	私立○○大學	11年3月	第2款		1.第2梯次 2.110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應完整載明年度、名稱及等級

1. 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
2. 碩士以上學歷應予註明

應算至參訓年度的3月31日止

應註明以下事項：

1. 調訓梯次
2.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
3. 留職停薪期間
4. 外加人員註記及其排序

委升薦

委升薦訓練正選人員名冊範例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系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等)(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買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	1	A1*****9	○○○	0701030	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辦事員	綜合行政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0年甲等 109年乙等 107年甲等	否	1030716-1040715為委任第三職等書記
○○○	2	A1*****9	○○○	0580520	委任第五職等或屬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電機工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109年甲等	否	

應完整載明職務列等

1. 免填寫俸點
2. 前一年度考績晉級後等級

1. 應統一寫法
2. 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

委升薦訓練正選人員名冊範例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 高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	備註
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5	國立○○大學(碩士)	6年4月	第1款	1. 第1梯次 2. 108.7.1~108.12.31留職停薪 3. 111年保留
8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	○○大學附設商業專科學校(5年制)	11年4月	第2款	1. 第2梯次 2. 110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應完整載明年度、名稱及等級

1. 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
2. 碩士以上學歷應予註明

應算至參訓年度
的4月30日止

應註明以下事項：
1. 調訓梯次
2.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
3. 留職停薪期間
4. 補訓

NOTE

- 備選人員名冊請參照正選人員名冊範例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備選及其序號」，如備選1、備選2。
- 線上報送名冊作業詳請參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一般公務人員篇）」數位課程。



數位課程



開訓之前



同仁不想參訓，怎麼辦？

我確定放棄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自願
放棄受訓資格

服務機關

確認當事人
是否真的要
放棄受訓資
格

主管機關

確認是否遞
補人員參訓

保訓會

- 函復主管機關核定結果並副知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 函知當事人核定結果並副知主管機關、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NOTE

- 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寫「切結書」，避免日後爭議。
- 切結書的形式不拘，須明確表達放棄該年度受訓資格之意思表示，並請勿註明梯次，以免當事人誤解為僅放棄該年度某梯次之受訓資格。
- 如果放棄受訓資格人員是第1次參訓，就必須遞補人員參訓；但如果是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因已不占名額，則無須遞補。
- 請務必儘速辦理！以免影響遞補人員準備及調訓作業的時間！



同仁無法參訓，怎麼辦？



受訓人員延後訓練
保留受訓資格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

- 審核當事人符合委升薦或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延後訓練規定（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

主管機關

- 再次確認當事人符合延後訓練規定要件
- 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 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無論為第1次參訓或歷年成績不及格，均須遞補人員參訓。

保訓會

- 函復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缺額遞補及補訓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並副知當事人及遞補人員之服務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 函知當事人審核結果及補訓規定，並副知主管機關、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NOTE

- 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 參考函釋：保訓會民國95年4月10日公訓字第0950003358號書函。



同仁要補訓，怎麼辦？

我要補訓



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保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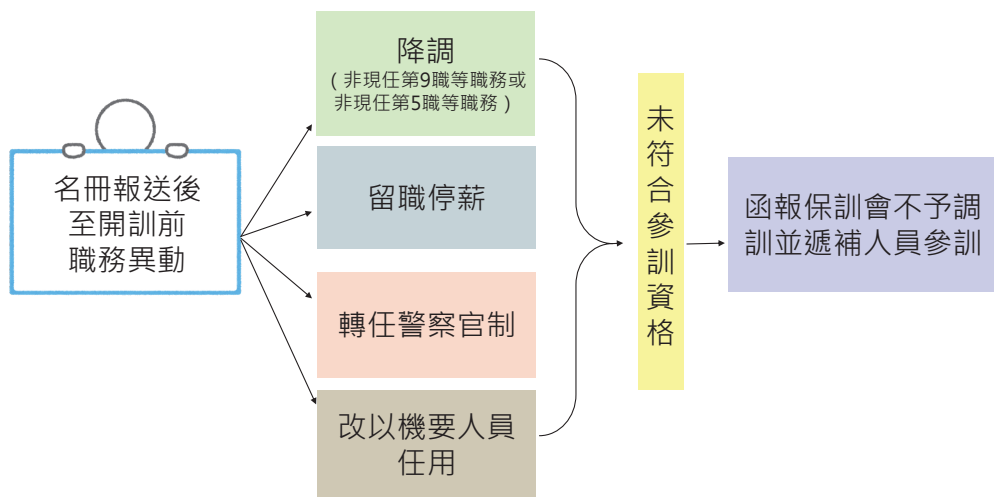
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
或次年度調訓。

NOTE

- 依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



訓前發現同仁資格不符， 怎麼辦？



NOTE

- 如果是在主管機關報送名冊之前，即未符合參訓資格，而非報送名冊之後，因上開職務異動致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則主管機關發現後，應函請更正名冊，保訓會並同時修正該主管機關之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分配受訓名額一覽表。
- 參考函釋：保訓會95年6月22日公訓字第0950005859號書函。



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訓練期間



Help! 同仁想要停止訓練!!



依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2條，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

因該事由致請
假缺課時數
未超過課程時
數20%

當事人得申請
停止訓練
(事由發生後
5日內)

因該事由致請
假缺課時數
超過課程時數
20%

訓練機關
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

保訓會

- 函知當事人審核結果及補訓規定，並副知主管機關、服務機關、訓練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 函知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缺額遞補及補訓年度分配受訓名額計算事宜，並副知服務機關、訓練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NOTE

- 核准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請依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申請補訓！辦理程序請參照前揭「同仁要補訓，怎麼辦」。
- 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說明，請參照前揭「同仁無法參訓，怎麼辦」的NOTE第1點。



訓練中發現同仁資格不符， 我需要知道什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會如何處理？

- 由保訓會予以退訓
- 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之後還有機會再來參訓嗎？

- 資格不符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訓。
- 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NOTE

- 法規依據：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
- 機關如於訓練期間發布受訓同仁降調派令，並經報到生效，即發生不符參訓資格之情形，故機關應儘量避免於訓練期間有降調情事，以免影響參訓資格並浪費訓練資源。





同仁受訓資格被廢止了？！

訓練期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情形

應間隔多少年度，始得重新依規定遴選參訓。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除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 20%。

間隔 1 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間隔 3 年度

冒名頂替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 15 條之 2(即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為扣考處分。

間隔 5 年度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NOTE

- 法規依據：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3條、第19條。
- 經廢止受訓資格而重新參訓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 間隔年度之算法：例如訓練期間曠課被廢止111年度受訓資格，則應間隔3年度（112、113、114年），至115年才能遴選參訓。



結訓之後



同仁結訓後，我需要做什麼？



THINK

- 訓練成績不及格還可重新參加訓練嗎？
 - 依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訓。
- 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重新參加訓練時，需要留意什麼呢？
 - 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的名額
 - 全額自費受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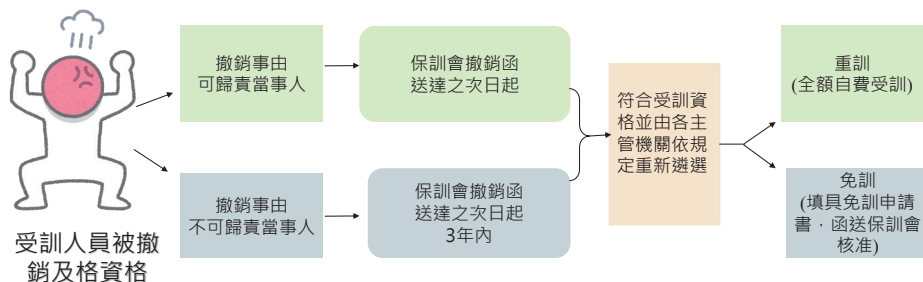


同仁及格資格被撤銷了，怎麼辦？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會如何處理？

- 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 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被撤銷後，還需要接受訓練嗎？



NOTE

- 法規依據：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第4項、第5項及第6項。
- 保訓會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
 - 故意：參照我國刑法第13條規定，係指受訓人員對於不符參訓資格仍參加訓練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例如：受訓人員對參訓資格事項提供不實或不全資料或有所隱瞞，致主管機關誤送該員參訓者。
 - 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係指受訓人員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例如：受訓人員已繕具受訓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參訓資格檢核表，如日後發生因參訓資格不符致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情事者，受訓人員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常見問題

Q1



A君在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至其他機關服務，應參加新機關或原服務機關之遴選？

- ▶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遴選積分採計日）為準
 - 受訓年度1月1日起調任新機關者
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 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
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 ▶各主管機關在計算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時，於受訓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之人員應計列在原服務機關的名額內。過去曾發生新舊機關重複計算之情事，請特別注意！



★ 參考函釋：保訓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函

Q2



A君原由B主管機關報送參訓，之後商調至C主管機關所屬D機關服務，在開訓之前，A君因故欲放棄受訓資格或延後訓練，應由B或C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

由於A君係占B主管機關的名額，故應由B 主管機關（即原報送參訓之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並遞補人員參訓。切勿由C主管機關函報保訓會申辦，以免影響B主管機關缺額遞補及控管年度分配受訓名額等相關作業。



Q3



A君經主管機關遴選為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並由主管機關依限（3月31日前）報送名冊，嗣後A君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先升後訓），主管機關可否再遞補1名參訓？

- ▶ 為使遴選作業具穩定性，報送名冊期限後陞任簡任職務者，主管機關不得再行主張其為先升後訓人員，而不占機關名額並遞補1名參訓。
- ▶ 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作業時，依據派令生效之時點為當年度3月31日前或後，決定得否因不占機關名額而辦理遞補作業。



Q4



A君業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可否再參加升官等訓練？

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因已具有晉升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各主管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以免占據機關獲配名額並浪費訓練資源。



★ 參考函釋：保訓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



Q5



某主管機關當年度未獲分配受訓名額（例如：符合受訓資格1人x調訓比例16.5%+前一年度餘額0.173=0.338），可否因符合受訓資格者為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以其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名額為由，而報送參訓？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經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雖不占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惟須以主管機關該年度獲配受訓名額之前提下辦理，尚未獲分配受訓名額，則無須辦理遴選作業及報送人員參訓。



Q6



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者，於參加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得否採計曾任警正一階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計分？

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其於適用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附件一「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等項目計分，考量權益衡平，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



★ 參考函釋：保訓會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





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20 set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